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捷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10
傳真：02-235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7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1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（第一局）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（內政部除外）、銓敘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